附件3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第六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第六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双代会”委员）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双代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名额的确定

“双代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委员（成员）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10%。其中“双代会”委员候选人总数为7 名；候选人差额数为 1 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总数为3名，候选人差额数为1名。

二、“双代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熟悉教代会、工会有关业务知识；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活动能力，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监督能力。

（三）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顾全大局。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于担当，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五）新当选的委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因工作需要连任的委员，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58周岁。

“双代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在推荐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委员会班子的合理结构。

三、“双代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的产生

“双代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表决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

（一）各工会小组组织会员酝酿讨论，提出第一轮委员候选人名单。推荐的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即7名“双代会”委员和3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由院级工会汇总后报学院“双代会”筹备组。

（二）学院“双代会”筹备组在汇总的第一轮“双代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中协商产生第二轮9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4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各代表团组织“双代会”代表对第二轮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在第二轮候选人推荐名单中推荐7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3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并报“双代会”筹备组。

（四）学院“双代会”筹备组召开工会主席、副主席、各工会小组长会议，在第二轮汇总的委员、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中通过协商表决的方式，确定9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4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候选人总数）

（五）学院“双代会”筹备组将9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4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及其简历材料报学院党委。经学院党委审定、批准后的候选人名单经“双代会”主席团通过后，提交大会选举。